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无形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项下的“数据资源”，经公司近期进一步核查，发现列示有误，现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子科目信息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无形资产	145,011,718.87	156,104,025.02
其中：数据资源	24,603,317.34	25,999,973.15

更正后：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无形资产	145,011,718.87	156,104,025.02

其中：数据资源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